

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為申請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茲切結受補助兒童目前確實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生活扶助、低收身障生活補助、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願意承擔相關責任，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收件單

本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受補助兒童_____，申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案件，審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受補助兒童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如育嬰留職津貼、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等)，亦不得同月份重複領取本項補助(不得重複原則，指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若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相關資訊，請詳閱「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可至彰化縣政府網站-社會處-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下載。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逕向公所洽詢。